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唐佳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禾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5樓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未管理、修繕系爭房屋，致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4樓房屋）漏水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修繕系爭5樓房屋之漏水部分至不漏水，訴之聲明第2、3項則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有系爭5樓房屋因系爭6樓房屋漏水所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400元、租金損失312,000元。查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查報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查報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即將系爭5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之施工項目及各項費用明細暨總額，並暫時以此修復費用作為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訴之聲明第2、3項損害賠償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即449,400元、312,000元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暫先繳納2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佩芸